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内医保办发〔2021〕33号

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价格和费用的通知

各盟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工作，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《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全区新冠病毒核酸 1 人 1 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 35 元/

人次，收费标准包含相关耗材、提取试剂等费用。10合1检测、5混1检测统一调整为8元/人次。将“新冠肺炎抗体检测”项目价格调整至20元/项，不区分方法学。

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。

二、属于“应检尽检”的，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；属于“愿检尽检”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应用多人混检，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。对入境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密切的密切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。

三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，应设置专门窗口、开辟独立区域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采取电子化、信息化的方式，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。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。

四、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，要将“服务按照多人混检进行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”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。

六、请各盟市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将调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，

便于做好与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第三方技术服务价格衔接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备注
CLBV8000	新冠病毒核酸 1 人 1 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35	
CLBV8001	新冠病毒核酸 5 混 1 检测	将采集的 5 个样本按照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的规定，进行充分混合，形成混合检测样本，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8	
CLBV8002	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	将采集的 10 个样本集合于 1 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，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8	
CGMW2002	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	样本类型：血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定标和质控。检测样本，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包括 IgG、IgM		项	20	不区分方法学

